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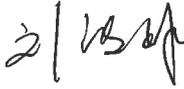
（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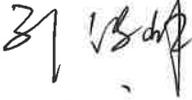
批准：杨玺兰（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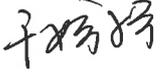
核定：胡晓燕（副总经理） 

审查：浦 军（副总经理） 

校核：邹晓程（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刘波峰（工程师） 

监测人员：刘波峰（工程师） 

于婷婷（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8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7
2.1 监测范围及分区	17
2.2 监测内容	17
2.3 监测点布设	20
2.4 监测时段	22
2.5 监测方法	22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6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6
3.2 取土（石）监测结果	27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7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7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7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8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8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9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9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1
5	土壤流失量情况监测	32
5.1	水土流失面积	32
5.2	土壤流失量	32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33
5.4	水土流失危害	34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5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5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5
6.3	渣土防护率	36
6.4	表土保护率	3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6
6.6	林草覆盖率	36
6.7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37
7	结论	40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0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0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1
7.4	综合结论	41
8	附件及附图	42
8.1	附件	42
8.2	附图	43

前 言

为整合城市资源，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建设，建设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理整合现有土地及自然资源，在交通、空间形态及生活配套等方面不城市整体有机融合，打造一个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的高品质住宅区，进一步提高吴中区城区周边的生活条件，促进和谐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吴中区经济发展和人口聚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63120.8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22294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8775.5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4165 平方米，容积率 2.2，绿地率 50.44%，建筑密度 17.59%，场内机动停车位 1673 辆（地上停车位 170 个，地下停车位 1503 个），非机动车位 1788 个（地上停车位 894 个，地下停车位 894）。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设施区和绿化区三部分组成。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动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由于疫情原因工期延后，实际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动工，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由于项目主体工程在 2024 年 9 月底完成，且项目区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已全部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依据苏市水务（2023）34 号，本项目的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4 年。项目总投资 8.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18 亿元。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情况：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7.30hm²，永久占地 6.31hm²，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为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红线外用地 0.99hm²，用地类型为其他用地。项目挖填总量 48.45 万 m³。项目总挖方量为 43.32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下同），回填 5.13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来源于外购，余方 42.79 万 m³，其中 20.63 万 m³ 运至吴江区八拆街道友联村进行洼地复垦回填综合利用，剩余 22.16 万 m³ 运至吴江区王焰村进行鱼塘复垦回填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进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接受项

目委托后，我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合下，组织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240-2018）中的规定，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资料以及监理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对水土流失进行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需要三色评价，本工程监测季报中各项评价指标平均值为98.20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面积 7.30hm ² , 红线面积 6.31hm ² , 拟建总建筑面积 222940.59m ² 。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西、文涛路南、学海路东	
		所属流域	太湖流域	
		工程总投资	8.8 亿元	
		工程总工期	实际 2021.3~2024.7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波峰/15052887020	
自然地理类型	太湖水网平原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动态巡视法、访问法、实地测量法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收集资料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3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7.3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864.58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1.1hm ²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透水铺装 0.22hm ² , 雨水管线 2800m		洗车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基坑坑顶截水沟 980m、密目网苫盖 2.02hm ² 、临时沉沙池 2 座
	绿化区	土地整治 3.18hm ² , 雨水回收池 640m ³	综合绿化 3.18hm ²	密目网苫盖 3.18hm ² 、泥浆池 2 座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0.99hm ²	撒播草籽 0.99hm ²	临时排水沟 600m、临时沉沙池 2 座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6	水土流失总面积	7.30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7.2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8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298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可剥离表土数量	/	保护的表土数量	/
		渣土防护率	99	99.43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0.53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0.5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18	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18
		林草覆盖率	27	50.44	项目建设区面积（红线内）	6.31	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18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总体结论	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主要建议	<p>(1) 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运行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的植物措施及时维修，成活率偏低的植物措施适时采取补植。</p> <p>(2) 工程进入运行期，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p>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建安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西、文涛路南、学海路东

(4)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5)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3120.8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22294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8775.5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4165 平方米，容积率 2.2，绿地率 50.44%，建筑密度 17.59%，场内机动停车位 1673 辆（地上停车位 170 个，地下停车位 1503 个），非机动车位 1788 个（地上停车位 894 个，地下停车位 894 个）。

(6) 工程投资：8.8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8.18 亿元

(7)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hm²，永久占地 6.31hm²，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为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红线外用地 0.99hm²，用地类型为其他用地。项目挖填总量 48.45 万 m³。项目总挖方量为 43.32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下同），回填 5.13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来源于外购，余方 42.79 万 m³，其中 20.63 万 m³ 运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联村进行洼地复垦回填综合利用，剩余 22.16 万 m³ 运至吴江区王焰村进行鱼塘复垦回填综合利用。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吴中区地处长江下游，是典型的东部水网地区，为太湖水网平原的一部分。东部以平原为主，由水网平原、低洼圩田平原等构成。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西侧、尹山河北侧，位于吴中区西部，地形地貌属于长江三角洲

太湖流域湖积平原，场地稍有起伏，原状平均高程 2.60m。

2、地质

根据本次勘察所揭露的地层显示，在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土层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属太湖水网平原冲、湖积相。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附录 A 条有关规定，苏州吴中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项目区内无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3、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多年平均气温 15.7℃，多年平均降雨量 1088.5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多年平均风速 3.6m/s，雨季时段为 5~9 月，无霜期长。本地区主要气象要素情况见下表。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性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特征值

气象特征		统计值	备注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7℃	
	极端最高气温	41℃	2012.8.7
	极端最低气温	-11.7℃	1977.1.31
	≥10℃ 积温 (°C.d)	4990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8.5mm	
	最大年降水量	1576mm	1999
	最小年降水量	672.9mm	1978
蒸发量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30d	
风	平均风速	3.6m/s	
	极大瞬时风速	19m/s	1972.8.17

4、水文

吴中区区境扼太湖之出口，为长江三角洲重要水利和交通枢纽，境内多条骨干河道纵横交错，沟通太湖、澄湖、石湖等湖荡，区内主要的地表水为吴淞江和京杭大运河，其主要的出入境河流为京杭大运河，常年的水流方向为自西向东。

苏州市地表水系十分发育，河网密布，河湖水位的变化与降水年际、年内的变化基本一致。苏州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4.8m（吴淞高程），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为 4.67m（吴淞高程），高水位通常出现在 7、8、9 月份，低水位通常出现在 12、

1、2 月份。

境内京杭大运河河段，长约 30km，河道底宽一般在 30m，京杭大运河最大通航船队 200 吨级。

石湖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吴中区、高新区交界处，是太湖的支流，居上方山东麓，离苏州城西南十八里。在吴中区境内的石湖湖泊进湖河道有 1 条，为越来溪；出湖河道有 5 条，为 12 号河、砖瓦厂河、小石湖河、绣球港、溪港。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7.5km。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本地区历史最高地下水位约+2.63 米，最低地下水位约为+0.63，近 3~5 年的最高地下水位约+2.10m，常年稳定水位为+1.5m，水位具随季节变化之特征，夏季丰水期水位较高，冬季枯水期水位较低，水位年变化范围在+0.70 至+1.30m 之间。苏州市微承压水的历史最高承压水位标高为 1.74m，最低水位标高为 0.61m 左右，近期最高稳定水位标高为 1.60m，年变化幅度 0.80m 左右。

项目所在地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特征水位为 2.87m，50 年一遇设计防洪特征水位为 2.74m。

5、土壤及植被

项目区土壤主要类型为水稻土，土层层均深厚，各发生层的质地和色泽较均一。项目区表层已无可利用表土。

吴中地处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气候湿润，雨水充沛，地形复杂，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资源丰富。自然植被大部分是次生性的，甚至是高度次生性的。阔叶林中的落叶混交林，不少是常绿落叶阔叶林破坏后出现的次生类型，并非原生的混交林。至于草丛则是森林彻底破坏后出现的次生性类。吴中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30%。项目区原状为整平后空地，无林草植被覆盖。

6、生态敏感区

拟建场地属于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周边敏感因素为石湖风景名胜、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项目区距离石湖直线距离约 7.5km，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5km，均不在相应管控区内。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苏东运河与马庄港，河道宽约 20m~40m。工程

建设场地距河道最近距离为 12m，不占用河道管理用地，施工对河道基本不会产生影 响。工程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围墙，使得项目处于半封闭区域；施工过程中布设临时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保证泥沙不出项目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对临近河道产生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址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经完成工程施工阶段各项水保措施的推进，根据水保方案制定的水土保持施工制度、安全、质量及造价管理实施计划，对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技术、造价等有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纠偏。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全面落实确定的水保措施，一方面对施工过程中的水保措施进行监督管理、核实水保资金的投入，另一方面在施工环节中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并重点关注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保证措施的完成质量。

1.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如下：

表 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标准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9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27

1.2.3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见下表。

表 1-3 防治分区措施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水保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1.11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hm ²	0.22	
		雨水管线	m	2800	
	临时措施	洗车池（座）	座	2	
		三级沉沙池	座	2	
		基坑坑顶截水沟	m	980	
		密目网苫盖	hm ²	2.02	
		临时沉沙池	座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18	
		雨水回收池	m ³	64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3.18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3.18
			泥浆池	座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99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99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1.2.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安排专人分管，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保等进行管理，督导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单位制定了水保防治保护目标，纳入工程管理总体目标，对防治水土流失提出了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加强文明施工的管理，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土建施工单位按

照文明施工和环保的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和防止项目建设引发的大量水土流失，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1.2.5 水保方案编报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情况

1.2.5.1 水保方案编制情况

受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吴苏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5月23日，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准予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文号吴开管委审〔2022〕107号。

1.2.5.2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我单位于2022年6月开始进入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接受项目委托后，我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合下，组织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240-2018）中的规定，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资料以及监理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对水土流失进行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022年6月~2024年9月共开展了28次现场监测工作（每月1次），共完成10次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平均为98.20分，评价结论为“绿”色。我单位于2024年9月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2.6 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备案等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本工程不涉及方案变更。

表 1-4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7.30hm ² ; 48.45 万 m ³	7.30hm ² ; 48.45 万 m ³	无变化	否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无表土剥离量; 植物措施总面积 4.17hm ²	无表土剥离量; 植物措施总面积 4.17hm ²	无变化	否
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	/	无变化	否

目前工程已建成, 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 实际预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进行建设, 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任务来源

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与建设单位签订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评估, 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监测实施方案》。

1.3.2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安排

我单位在对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计划经讨论后, 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 对项目监测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各项监测工作, 同时加强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以便及时获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新信息。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由3人组成，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技术人员的分工。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

表 1-5 项目监测人员组成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职责
总监测工程师	胡晓燕	工程师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及报告的校核
监测工程师	邹晓程	工程师	负责监测数据和报告的编写
监测员	刘波峰	工程师	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整理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体布局及监测工作安排，并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主要采用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该期间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评估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本方案布设监测点位共4处，分别位于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与施工生产生活区各1个。

1.3.4 监测设施设备

为准确获取各项目区地面观测及调查数据，水土保持监测采用传统手段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借助新的监测设备，使监测方法、数据更科学精确，监测结论更真实合理。主要监测设施和设备详见下表。

表 1-6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监测设施、设备	单位	数量
一	土建设施		
1	植被样方观测场	处	3
二	消耗性材料		
1	测尺、测绳、钢卷尺	套	6
2	采样器、采样桶、集水桶	套	30

3	测钎	个	100
4	铝盒	个	100
5	标志牌	个	12
6	标志绳	套	12
7	办公用品	项	1
三	损耗性设备		
1	全站仪	台	6
2	求积仪	台	6
3	烘箱	台	2
4	自记雨量计	台	6
5	地质罗盘仪	个	6
6	环刀	个	6
7	托盘天平	台	2
8	量筒	个	20
9	烧杯	个	150
10	三角瓶	个	150
11	土钻	个	3
12	计算机	台	2
13	GPS	个	2
14	打印机	台	1
15	数码照相机	个	2
16	数码摄像机	个	2
17	对讲机	个	3
18	无人机	台	1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接受监测任务后，我单位首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业监测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多次调查，基本掌握了工程施工情况及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根据调查，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了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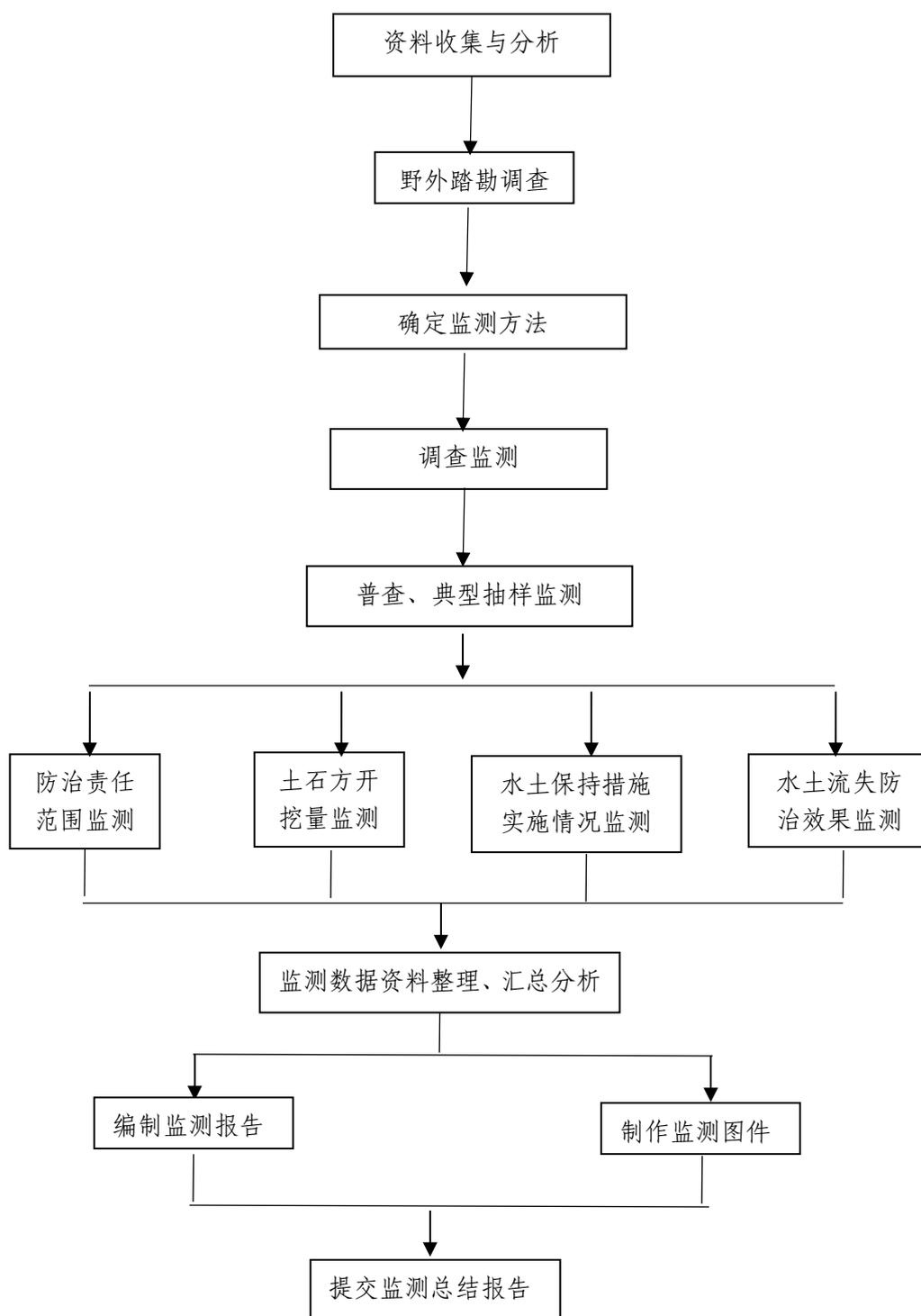


图 1-1 水土保持监测程序图

1.3.6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特点，确定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由于本项目开始进行监测时已开工,本次监测对2021年3月到2022年5月进行调查评估,2022年6月到2024年9月实时监测。

主要采用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该期间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评估分析。

表 1-7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	气象站、水文站收集		已开工项目,提取施工前气象资料
	地形地貌	调查法	整个监测期应监测1次	
	地表组成物质	调查法	试运行期监测1次	已开工项目,结合开工前的遥感影像和周边地表组成物质分析
	植被状况	标准样地法		已开工项目,结合开工前的遥感影像和周边植被状况分析
	地表扰动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调查法	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典型地段监测每月1次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资料分析+实地调查	每年不应少于1次	
	水土流失面积	调查法	每季度1次	
	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	监测期末1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已开工项目,施工准备期前土壤侵蚀强度采用周边地块对比监测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沉沙池法 调查法	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	无人机监测法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	调查法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	调查法	每季度调查1次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调查法+标准样地法	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郁闭度	标准样地法	样线法和照相法	
	林草覆盖率	标准样地法		
	工程措施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调查法	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1次	
	工程措施运行状况	定期观测		
	临时措施	调查法+无人机监测法		
	措施实施情况	调查法	每季度统计1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巡查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巡查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1.3.7 监测阶段结果

2022年6月~2024年9月共开展了28次现场监测工作（每月1次），共完成10次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平均为98.20分，评价结论为“绿”色。我单位于2024年9月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8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监测过程中，本项目未发生过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范围及分区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为主，结合工程施工期间资料和工程总布置图，在现场确定扰动区域的基础上，利用CAD图纸进行量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共计7.30hm²，扰动土地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监测分区划分表

防治分区	监测范围（hm ² ）	占地类型
建筑物区	1.11	永久占地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2.02	
绿化区	3.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9	临时占地
合计	7.30	

2.2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2.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的内容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项目弃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项目取土（石、料）的面积及取料方式等。

（1）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可通过监测范围内或附近条件类似的气象站、水文站收集，或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观测，统计每月的降水量、平均风速和风向。

日降水量超过25mm或1小时降水量超过8mm的降水应统计降水量和历时，风速大于5m/s时应统计风速、风向、出现的次数或频率。

（2）地形地貌状况可采用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获取。

（3）地表组成物质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

（4）植被状况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主要确定植被类型和优势种。应按植被类型选择3~5个具有代表性的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盖度，计算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或盖度）。郁闭度可采用样线法和照相法测定。盖度可采用针刺法、网格法和照相法测定。

（5）地表扰动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进行监测。调查中，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和遥感监测法。实测法宜采用测绳、测尺、全站仪、GPS或其他设备量测；填图法宜应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场勾绘，并应进行室内量算；遥感监测法宜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2.2.2 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是指输出项目建设区的土、石、沙数量，包括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及弃土区，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发生、发展情况及相应流失量，其中弃土区是重点监测对象。

（1）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

（2）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应采用普查法。

（3）土壤侵蚀强度应根据现行的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按照监测分区分别确定。

（4）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段土壤流失量应通过监测点观测获得。

2.2.3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沙、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

航道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土(石、渣)情况。

(1)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或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

(2)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可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询问等方法进行监测。

(3)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2.2.4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主要包括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全面监测，包括措施类型、开（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1) 植物措施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植物类型及面积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

②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宜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应在栽植6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乔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或样线调查法。灌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调查法。

③郁闭度与盖度监测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

④林草覆盖率应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

(2) 工程措施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应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

②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1次。

③对于措施运行状况，可设立监测点进行定期观测。

(3) 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4) 措施实施情况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

(5)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进行调查。

2.3 监测点布设

1、布局原则

- 1) 监测点的分布应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特征。
- 2) 监测点应与项目构成和工程施工特性相适应。
- 3) 监测点应按监测分区，根据监测重点布设，同时兼顾项目所涉及的行政区。
- 4) 监测点布设应统筹考虑监测内容，尽量布设综合监测点。
- 5) 监测点应相对稳定，满足持续监测要求。

2、监测点布局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布局情况、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结合工程实际水土流失特点，在监测分区的基础上，按照填筑面、临时堆土（渣）场等不同侵蚀单元选择性地布设监测点位。

结合项目特点，本方案布设监测点位共4处，分别位于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与施工生产生活区各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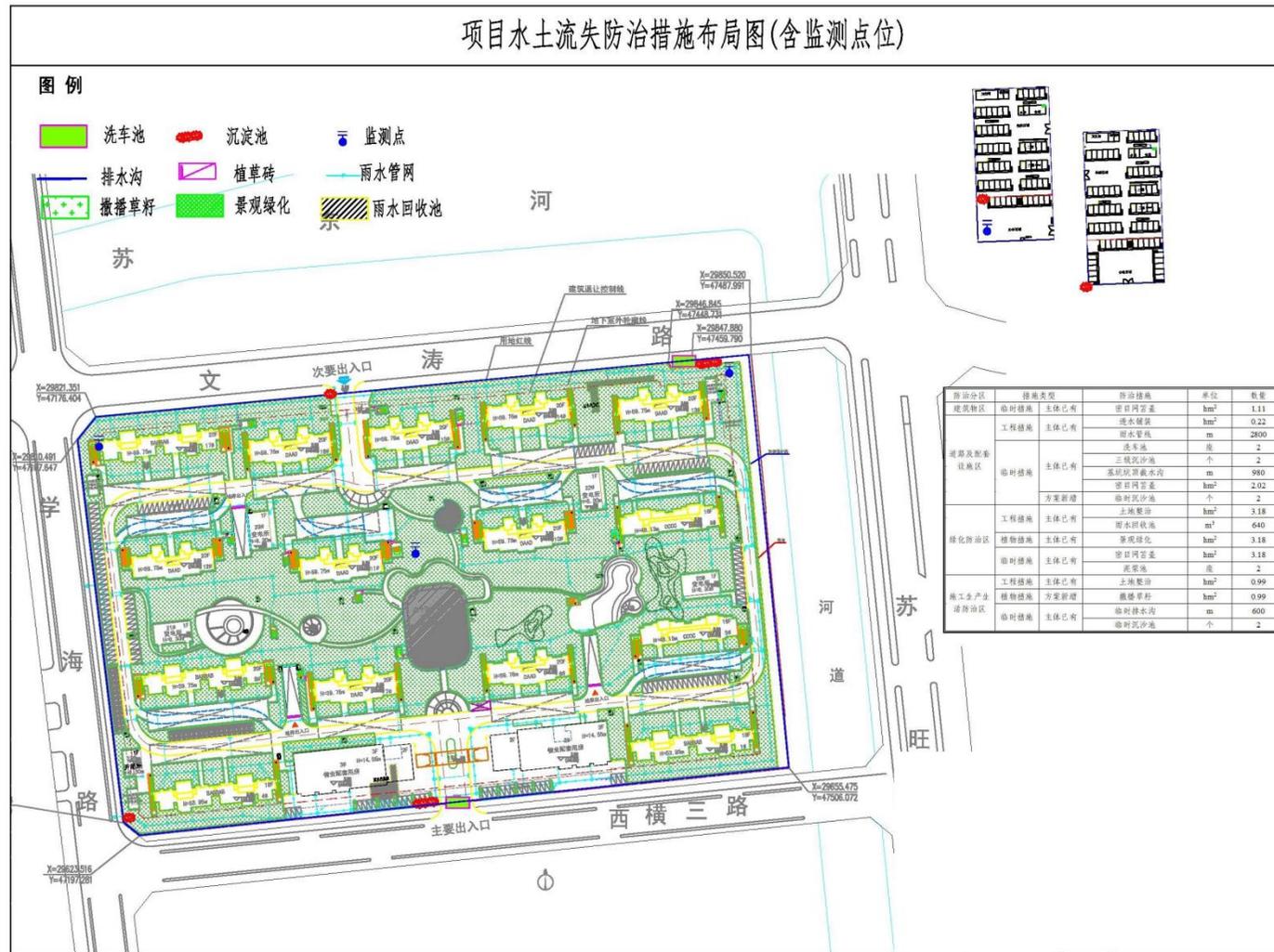


图2-1 监测点位布设图

2.4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应涵盖项目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的整个过程，通过查阅资料及历史卫片解析等方法对项目开工（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进行调查监测，2022年6月~2024年9月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段共计28个月。

2.5 监测方法

1、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1）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可通过监测范围内或附近条件类似的气象站、水文站收集，或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观测，统计每月的降水量、平均风速和风向。日降水量超过25mm或1小时降水量超过8mm的降水应统计降水量和历时，风速大于5m/s时应统计风速、风向、出现的次数或频率。

（2）地形地貌状况可采用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获取。整个监测期应监测1次。

（3）地表组成物质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试运行期监测1次。

（4）植被状况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主要确定植被类型和优势种。应按植被类型选择3~5个有代表性的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盖度，计算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或盖度）。施工准备期前测定1次。郁闭度可采用样线法和照相法测定。盖度可采用针刺法、网格法和照相法测定。

（5）地表扰动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进行监测。调查中，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和遥感监测法。实测法宜采用测绳、测尺、全站仪、GPS或其他设备量测；填图法宜应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场勾绘，并应进行室内量算；遥感监测法宜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点型项目每月监测1次。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年不应少于1次。

（2）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应采用普查法，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

（3）土壤侵蚀强度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

按照监测分区分别确定，监测期末各1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4）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间段的土壤流失量应通过监测点观测获得，土壤流失量监测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力侵蚀土壤流失量应根据监测区域的特点、条件和降雨情况，选择不同方法进行观测，统计每月的土壤流失量。具体方法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集沙池法可适用于径流冲刷物颗粒较大、汇水面积不大、有集中出口汇水区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按照设计频次观测集沙池中的泥沙厚度。宜在集沙池的四个角及中心点分别量测泥沙厚度，并测算泥沙密度。土壤流失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S_T = \frac{h_1 + h_2 + h_3 + h_4 + h_5}{5} S \rho_s \times 10^4$$

式中：ST——汇水区土壤流失量（g）；

hi——集沙池四角和中心点的泥沙厚度（cm）；

S——集沙池底面面积（m²）；

ρ_s ——泥沙密度（g/cm³）。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或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

（2）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可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询问等方法进行监测。

（3）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植物措施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植物类型及面积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调查1次。

②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宜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应在栽植6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乔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或样线调查法。灌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调查法。

③郁闭度与盖度监测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应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1次。

④林草覆盖率应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

（2）工程措施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应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

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

②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1次。

③对于措施运行状况，可设立监测点进行定期观测。

（3）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4）措施实施情况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统计1次。

（5）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6）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进行调查。

表 2-2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	气象站、水文站收集		已开工项目，提取施工前气象资料
	地形地貌	调查法	整个监测期应监测1次	
	地表组成物质	调查法	试运行期监测1次	已开工项目，结合开工前的遥感影像和周边地表组成物质分析
	植被状况	标准样地法		已开工项目，结合开工前的遥感影像和周边植被状况分析
	地表扰动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调查法	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典型地段监测每月1次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	资料分析+实地调查	每年不应少于1次	
	水土流失面积	调查法	每季度1次	
	土壤侵蚀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	监测期末1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已开工项目，施工准备期前土壤侵蚀强度采用周边地块对比监测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	沉沙池法	施工期每年不	

	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调查法	应少于1次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	无人机监测法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	调查法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	调查法	每季度调查1次	
	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调查法+标准样地法	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	
	郁闭度	标准样地法	样线法和照相法	
	林草覆盖率	标准样地法		
	工程措施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	调查法	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1次	
	工程措施运行状况	定期观测		
	临时措施	调查法+无人机监测法		
	措施实施情况	调查法	每季度统计1次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巡查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巡查	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经查看《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确定了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下表：

表3-1 水土保持方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建筑物区	1.11	1.11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2.02	2.02	0
绿化区	3.18	3.18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9	0.99	0
合计	7.30	7.30	0

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批复的一致，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好地控制在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之内，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时，地表扰动面积和水土流失量，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监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扰动地表类型和面积监测。该工程地表扰动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扰动面积。根据监测人员现场量测、查阅施工日志和施工设计文件，该工程共造成地表扰动面积 7.30hm²。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土建施工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此时扰动程度较为剧烈，项目区扰动土地强度最大。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要为绿化施工和迹地恢复，扰动强度逐渐降低，经过植被恢复措施和土地整治措施，工程水土流失强度逐渐趋于稳定。

3.2 取土（石）监测结果

借方 4.60 万 m³ 来源外购。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余方 42.79 万 m³，其中 20.63 万 m³ 运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联村进行洼地复垦回填，剩余 22.16 万 m³ 运至吴江区王焰村进行鱼塘复垦回填。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后补方案，方案编制单位土石方平衡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统计。经复核，实际发生土石方量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土石方量一致。

项目总挖方量为 43.32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下同），回填 5.13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来源外购，余方 42.79 万 m³，其中 20.63 万 m³ 运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联村进行洼地复垦回填综合利用，剩余 22.16 万 m³ 运至吴江区王焰村进行鱼塘复垦回填综合利用。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我单位结合项目施工实际，在对各施工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对重点地段进行重点调查监测，本项目重点监测地段为大型开挖填筑面。

本项目大型开挖填筑面为本项目地下车库的建设，涉及区域包括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时在项目围墙内侧布设了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裸露面采用临时苫盖措施，未对周边道路及河流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地下车库顶板覆土区域及时进行了绿化和硬化。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建安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hm ²	0.22
		雨水管线	m	28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18
	工程措施	雨水回收池	m ³	6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99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监测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见下表。

表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hm ²	0.22
		雨水管线	m	28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18
	工程措施	雨水回收池	m ³	6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99

4.1.3 工程措施对比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见下表。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水保措施	实际完成 水保措施	增 (+) 减 (-)	变化原因及说明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透水铺装	hm ²	0.22	0.22	0	无变化
	雨水管线	m	2800	2800	0	无变化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3.18	3.18	0	无变化
	雨水回收池	m ³	640	640	0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99	0.99	0	无变化
---------	------	-----------------	------	------	---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99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监测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见下表。

表4-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18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99

4.2.3 植物措施对比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见下表。

表4-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水保措施	实际完成 水保措施	增 (+) 减 (-)	变化原因及说明
绿化区	综合绿化	hm ²	3.18	3.18	0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99	0.99	0	无变化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4-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1.11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2
		三级沉沙池	座	2
		基坑坑顶截水沟	m	980
		密目网苫盖	hm ²	2.02
		临时沉沙池	座	2
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3.18
		泥浆池	座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00
		沉沙池	座	2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监测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见下表。

表4-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结果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1.11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2
		三级沉沙池	座	2
		基坑坑顶截水沟	m	980
		密目网苫盖	hm ²	2.02
		临时沉沙池	座	2
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3.18
		泥浆池	座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00
		沉沙池	座	2

4.3.3 临时措施对比情况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见下表。

表 4-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 水保措施	实际完成 水保措施	增 (+) 减 (-)	变化原因及说明
建筑物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1.11	1.11	0	无变化
道路及配套设 施区	洗车池	座	2	2	0	无变化
	三级沉沙池	座	2	2	0	无变化
	基坑坑顶截 水沟	m	980	980	0	无变化
	密目网苫盖	hm ²	2.02	2.02	0	无变化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无变化
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hm ²	3.18	3.18	0	无变化
	泥浆池	座	2	2	0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600	600	0	无变化
	沉沙池	座	2	2	0	无变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监理报告和施工总结材料，工程施工期间已布设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施工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施工生活区周边布设了临时排水沟，道路边侧设置了雨水管网，停车位采用透水铺装。对绿化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和综合绿化，绿化选择乔灌草搭配栽植绿化，乔木类植物排列整齐，分枝基本统一，长势良好，乔木主干部分修剪高度保护一致，在绿化工程的养护阶段，乔木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灌木类植物株型周正、枝叶茂盛，成活率达到 98%以上；撒播的草籽生长旺盛，基本无枯黄枝、斑秃，部分区域修建及时到位，覆盖率和保存率达到 98%。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计要求。

5 土壤流失量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

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7.30hm^2 ，其中永久占地 6.31hm^2 ，临时占地 0.99hm^2 。

5.1.2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自然恢复期建筑物区已完成建设，道路广场区已完成道路铺装和硬化。绿化区虽已经完成，但仍未稳定，存在一定水土流失，面积为 3.18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9hm^2 。因此，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4.17hm^2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原地貌侵蚀模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通过对工程沿线地形地貌、植被覆盖度、坡度、降水等自然因子的调查分析，本项目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微度侵蚀，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5.2.2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通过监测及测算，施工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84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施工期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序号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量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建筑物区	28.64	860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43.05	852
3	绿化区	26.71	84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58	810
合计		108.98	841

5.2.3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现场监测中，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98t/(km²·a)。本项目自然恢复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率较好，植物措施成活率高，林草覆盖度较高，提高了地表抗侵蚀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生态系统，开始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表 5-2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序号	预测单元	预测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量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绿化区	3.18	1.88	296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9	0.30	300
合计		4.17	2.18	298

5.2.4 土壤流失量

根据批复方案评估结果得知，本项目评估的水土流失量为 181.04t，实际监测期间共发生水土流失量为 108.98t。水土流失发生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间对周边无重大影响。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不存在潜在土壤流失。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施工过程中各种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期内未观测到工程建设区施工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也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本项目前期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作考虑。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详见表6-1。

表 6-1 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指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6%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4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0.44%	达标

注：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时，只计算永久占地范围内的数据。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以下的面积。

根据监测，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7.3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29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级防治标准 98%的目标。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每平方公里年平均流失量之比。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评估结果分析，工程区土壤平均侵蚀强度为 298t/(km²·a)，低

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经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8，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级防治标准 1.0 的防治目标。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的百分比。

实际监测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0.527 万 m^3 ，临时堆土数量 0.53 万 m^3 ，渣土防护率 99.4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级防治标准 99%的防治目标。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数量的百分比。

项目开工前已由政府场平完毕，未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1838.13 m^2 （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不计列），已完成人工林草面积约 31838.13 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级防治标准 98%的目标。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监测结束时完成林草类植被面积 31838.13 m^2 （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不计列），红线内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为 63120.8 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不计列）。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50.44%，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一

级防治标准 27%的目标。

6.7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6.7.1 评价要求

根据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赋分方法见表6-2。

表 6-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 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 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扣完为止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6.7.2 三色评价评分及结论

根据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规定，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平均为 98.2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表 6-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开始监测到监测结束）： <u>2022.6-2024.6</u> ，防治责任范围： <u>7.30</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3年 第二季度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表土剥离保护	5	5	5	5	5	5	5	5	5	5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植物措施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临时措施	10	8	8	8	8	6	8	8	8	10	10
水土流失危害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合计		100	98	98	98	98	96	98	98	98	100	100
平均得分		98.20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0hm²，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无防治责任范围外的扰动。

7.1.2 土石方变化

项目总挖方量为 43.32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下同），回填 5.13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来源于外购，余方 42.79 万 m³，其中 20.63 万 m³ 运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联村进行洼地复垦回填综合利用，剩余 22.16 万 m³ 运至吴江区王焰村进行鱼塘复垦回填综合利用。与水土保持报告书数据一致。

7.1.3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良好，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外，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的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表 7-1 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指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6%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6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4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0.44%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施工期主要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

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按方案设计要求采取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中投入了相当的力量,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了尽量完善施工扰动区域的植被恢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本工程后续的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1) 加强林草日常养护、管理,对枯死的林草应及时补种。

(2) 对水保设施应进行长期巡查并维护其正常的运行,对损坏的水保设施及时进行修复。

7.4 综合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体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重视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 通过对地面监测数据和全面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监测期内未观测到工程建设区域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

(2) 通过对各个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完成较好,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

(3)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并且运行良好,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的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目前,工程已基本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已经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 附件 2: 立项调整批复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项目规划条件
- 附件 6: 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 环评批复
- 附件 8: 临时占地审批
- 附件 9: 一标供土协议
- 附件 10: 一标渣土证
- 附件 11: 土方去向立项资料
- 附件 12: 二标土方运输处置协议
- 附件 13: 二标土方运输施工协议书
- 附件 14: 二标渣土证
- 附件 15: 二标土方去向立项资料
- 附件 16: 借方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7: 土方外购协议（一标）
- 附件 17: 土方外购协议（二标）
- 附件 18: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 附件 19: 三色评价得分表
- 附件 20: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吴发改中心〔2012〕364号

关于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计划任务书的批复

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申请悉。经研究，同意该单位在苏旺路与东太湖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实施其项目，建筑面积 5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70000 万元（含设施）。资金由开发区财政解决部分，其余自筹。项目按城镇集体基建性质。

收文后，请做好规划、国土、环保等审批手续后，再报我局办理项目开工手续。

此复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区督查办，区财政、住建、地税、审计、民政、统计局，国土、规划、公安分局，消防中队

附件 2：立项调整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2021）70号

关于调整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置房（木林村）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你单位调整安置房（木林村）项目建设内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吴中区发改局曾以“吴发改中心（2012）364号”予以计划任务书的批复。现鉴于保障性用房供地要求，同意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此项目为保障性安置用房。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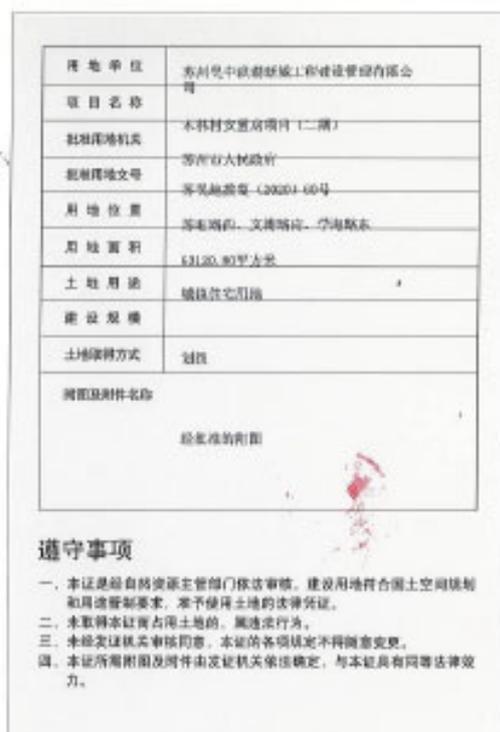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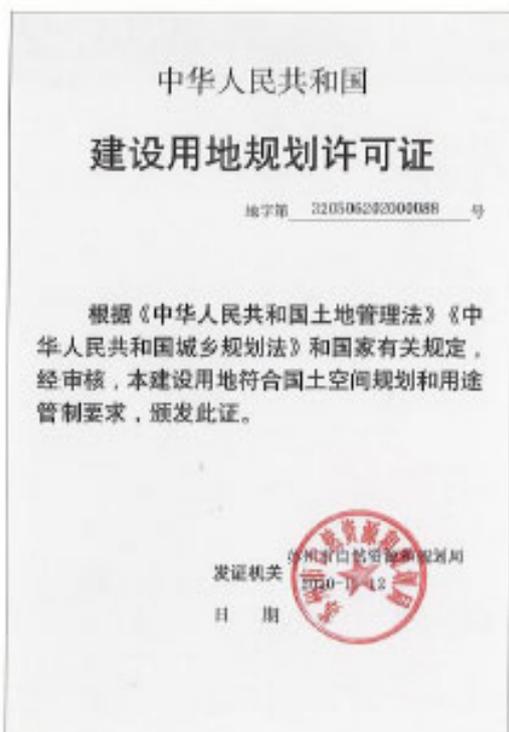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抄送：区资规局，开发区财政分局、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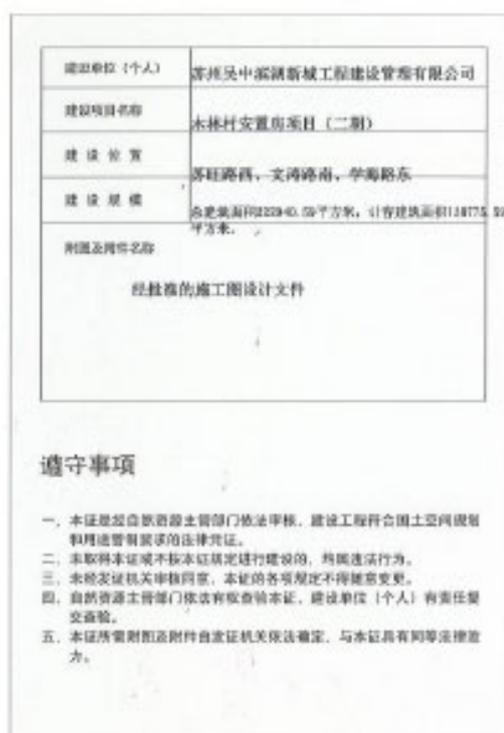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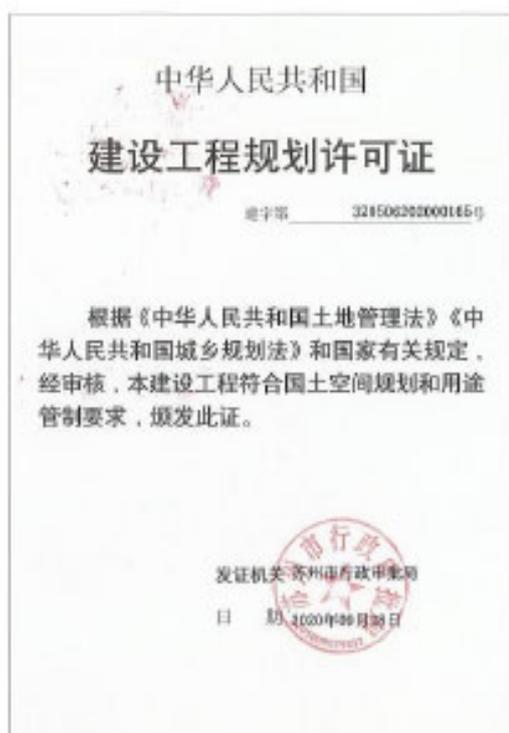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 2020RZ0693 业务类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业务编号: 202002855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文号

苏规吴(2020)投字第0020号

申请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林村安置房项目(二期)
地理位置	吴中太湖新城东太湖路南侧		
用地面积	63120.8平方米		
容积率	>1.3且≤2.2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20%	建筑高度/最高高度(平屋顶)	建筑高度≤60米
绿地率	≥37%	檐口高度/最高高度(坡屋顶)	米
建筑退让要求	东	退用地红线13米以上,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南	退用地红线8米以上,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西	退用地红线8米以上,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北	退用地红线8米以上,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附房	门卫房、垃圾房、配电房等附属建筑退用地红线3米以上。	
	围墙	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其他要求			
市政交通要求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南侧(1个)、北侧(1个)	
	停车位要求	满足《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	
	市政管线要求	雨污分流,管线入地。	
	区内室外地坪标高	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该地区防洪要求。	
	其他要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业态管理要求			
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建筑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其他规划要求	1、方案报审需提供环保部门意见、交通影响评价。 2、住宅建筑高度不得低于36米。 3、与东侧电力线间距需满足城市电力规范要求。 4、满足与西侧幼儿园的日照要求。		
应满足的技术规范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备注: 1、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未审核规划方案或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附件 6：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常州中深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林村安置房（二期）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南长街道，文海路南，学海路东			
建设规模	1140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791	天	合同价值	432065.00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苏州世通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负责人	勘察合同 备案编号
设计单位	江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湖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负责人	设计合同 备案编号
施工单位	南通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负责人	施工合同 备案编号
监理单位	新百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项 目 负责人	监理合同 备案编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总承包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总承包人	
备注	<p>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4.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5.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6.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7.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持本证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号 3205011409020107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6202012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2020年12月29日

发证日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编号：32050620201229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号 3205011409020107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62020122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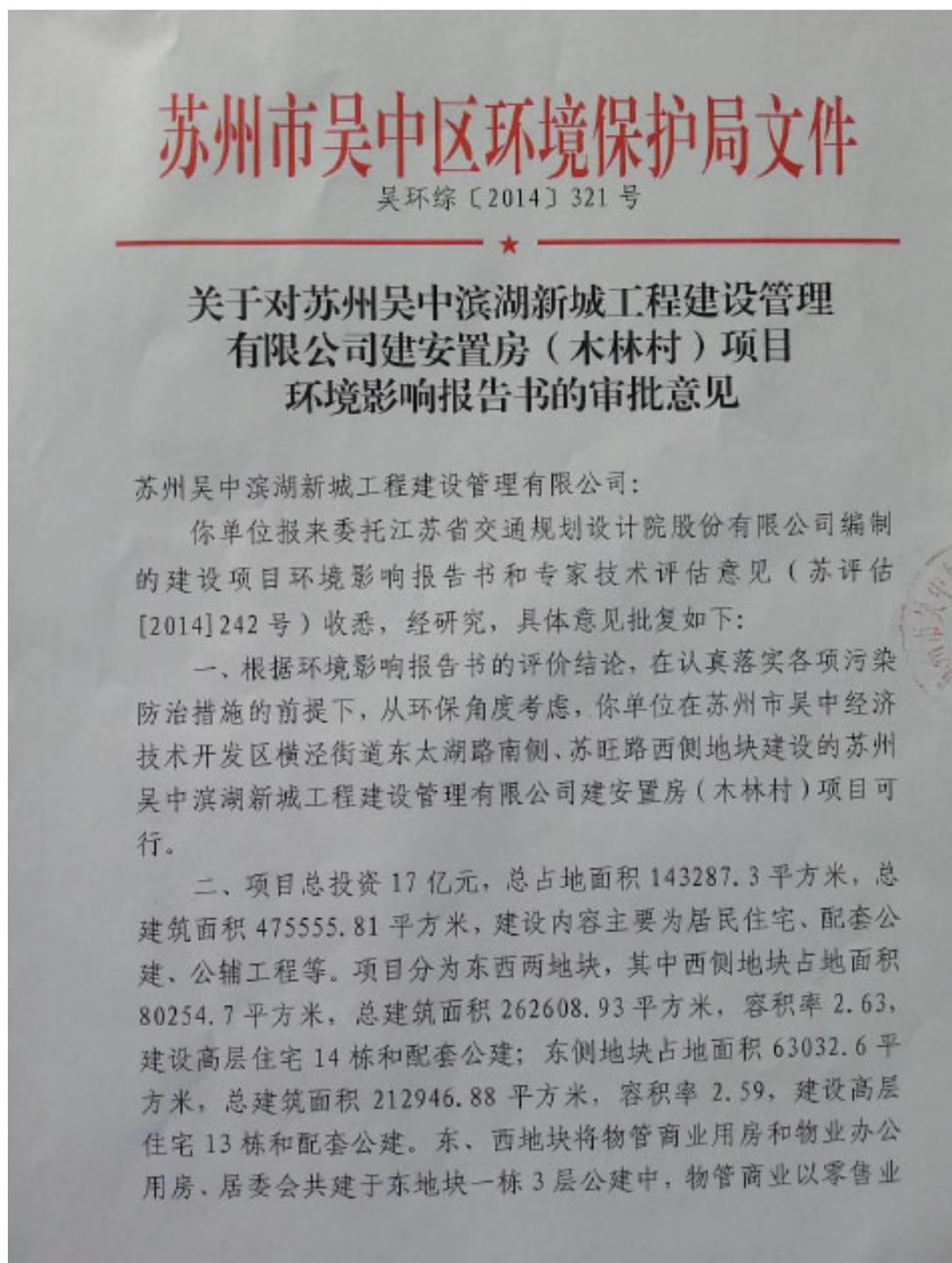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委员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书编号“江苏建筑许可”和图二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美中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木林村安置房(二期)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旺路西侧、艾德路南、华桂路东		
建设规模	108936.52 平方米		
合同工期	781 天	合同价格	30598.04 万元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勘察合同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勘察合同备案编号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设计合同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设计合同备案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监理合同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监理合同备案编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1. 本证在建筑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2. 本证在有效期内，本证的有效性不得变更。</p> <p>3. 本证在有效期内，本证的有效性不得变更。</p> <p>4. 本证在有效期内，本证的有效性不得变更。</p> <p>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本证的有效性不得变更。</p> <p>6. 在规定的时间内，本证的有效性不得变更。</p> <p>7.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附件 7：环评批复



局，同时在沿道路一侧安装隔声门窗，确保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室内噪声达到相应标准。风机房、水泵房、配电房、电梯等噪声源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五、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日产日清，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配电房、垃圾房、地下空间排放口等须合理设置，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六、由于目前项目建设地附近现有工业企业未能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调整到位，因此你单位在总体布局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建筑物应退让红线足够距离，靠企业一侧应设置绿化防护带等。同时希望当地政府加快实施规划调整，加强过渡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周围环境符合规划功能区定位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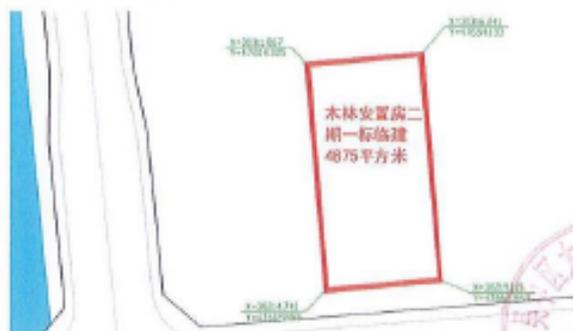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横泾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站、监察大队

附件 8：临时占地审批

项目规划审批回复函

编号：吴太规（2021）第 3 号

申请事宜	木林安置房二期一标临建审批		
申请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曹顺 66598600
所属区域	太湖新城	申请类别	临建
批复意见	<p>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木林村安置房（二期）项目一标段施工需求，拟在东太湖路以北，苏旺路以西搭建临时工棚，供其办公、生活之用，占地面积为 4875 平方米。</p> <p>经审核，同意建设。</p> <p>临时建筑和临时围挡需按照指定方案实施，效果见附图。</p> <p>临时建筑和临时围挡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平面布局需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审批手续结束后半月内需启动临建建设，不得围地不建，靠近东太湖路一侧需按要求提前搭建 4 米高围挡。</p> <p>围挡上只允许宣传本项目的相关广告，且与街道公益宣传广告比例各占 50%。</p> <p>使用期限为 2 年，如需续租 1 年，需提前一个月申请。到期需拆除临建并恢复原有地面。</p> <p>如遇规划调整和地块上市，须无条件、无偿、限期拆除。</p> <p>另抄送太湖新城城管中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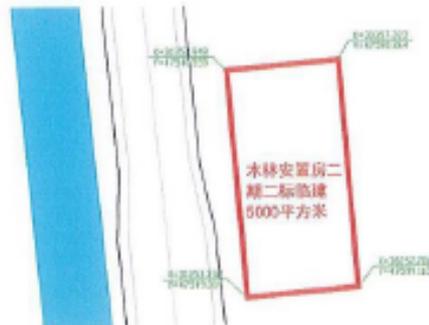
资源规划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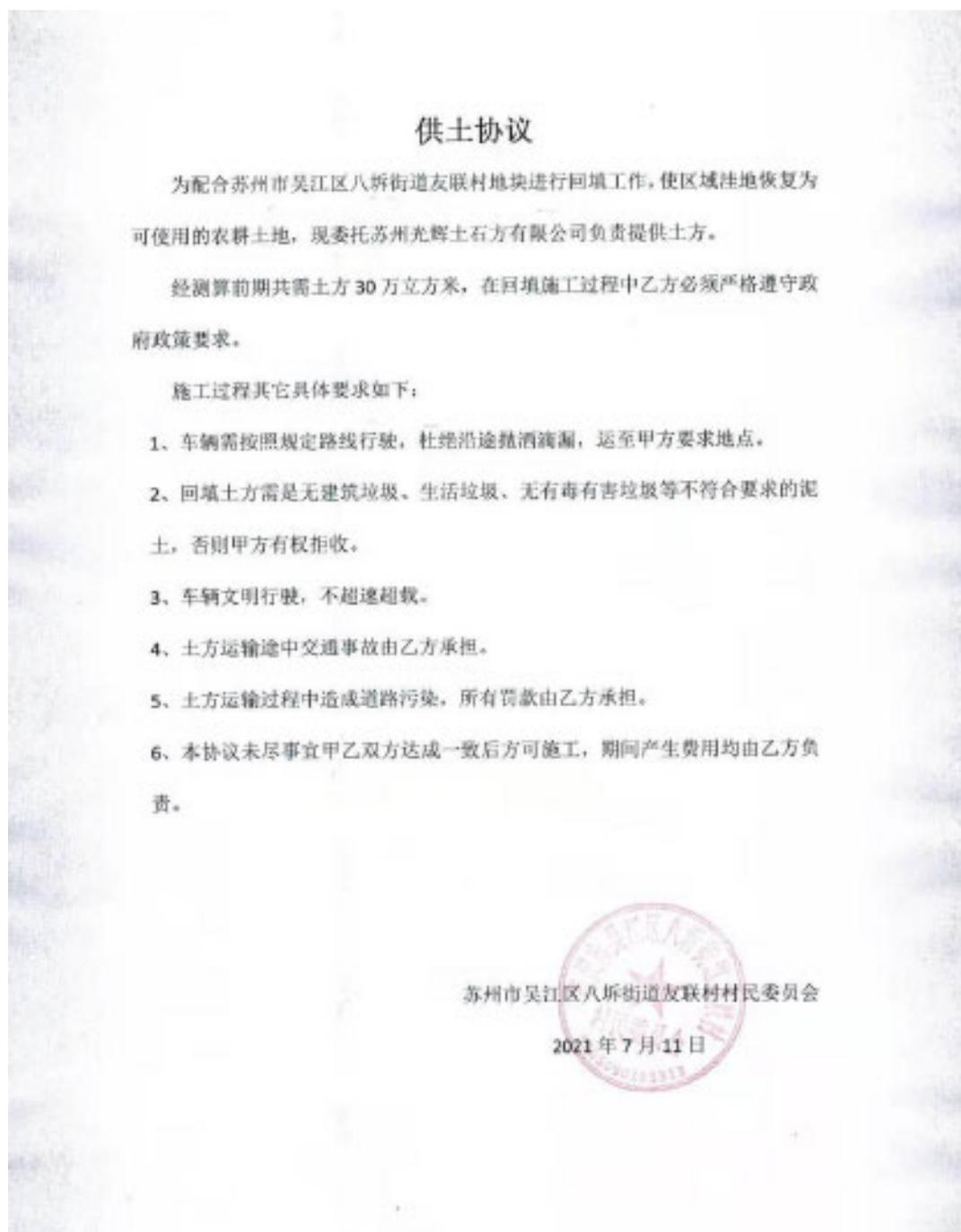
项目规划审批回复函

编号：吴太规（2021）第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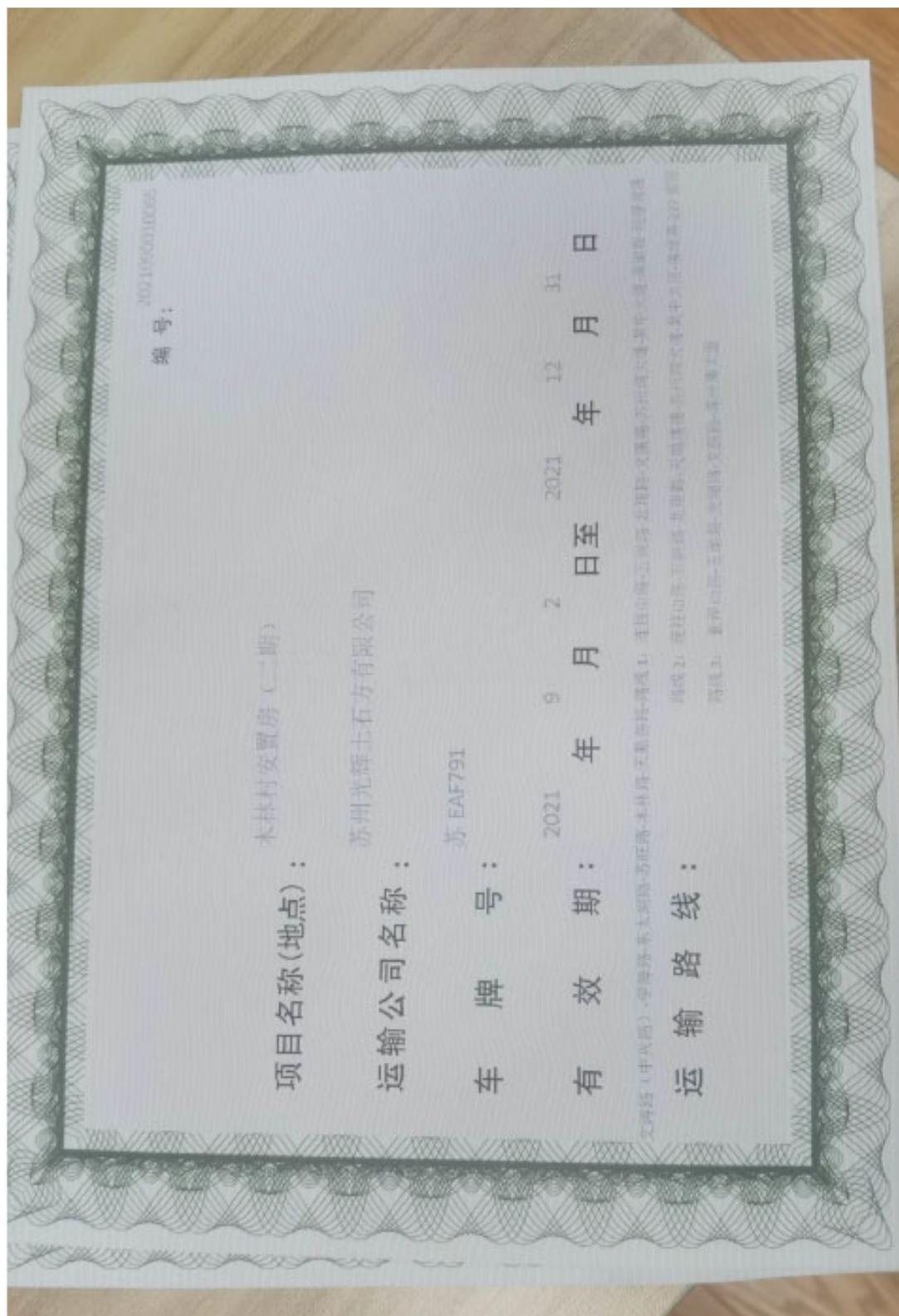
申请事宜	木林安置房二期二标临建审批		
申请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曹顺 66598600
所属区域	太湖新城	申请类别	临建
批复意见	<p>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木林村安置房（二期）项目二标段施工需求，拟在东太湖路以北，苏旺路以西搭建临时工棚，供其办公、生活之用，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p> <p>经审核，同意建设。</p> <p>临时建筑和临时围挡需按照指定方案实施，效果见附图。</p> <p>临时建筑和临时围墙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平面布局需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审批手续结束后半月内需启动临建建设，不得囤地不建，靠近东太湖路一侧需按要求提前搭建 4 米高围挡。</p> <p>围挡上只允许宣传本项目的相关广告，且与街道公益宣传广告比例各占 50%。</p> <p>使用期限为 2 年，如需续租 1 年，需提前一个月申请。到期需拆除临建并恢复原有地面。</p> <p>如遇规划调整和地块上市，须无条件、无偿、限期拆除。</p> <p>另抄送太湖新城城管中队。</p>		



附件 9：一标供土协议



附件 10：一标渣土证



附件 11：土方去向立项资料

E3205840327001223001001 2020年八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信息发布时间: 2020-12-28 08:22:22] [16] [查看详情] [关闭]

2020年八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205840327001223001001)

1. 2020年八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段由 苏州市吴江农业产业园（吴忠路10300142号）承建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未真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江苏省苏垦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八拆街道 招标类型：施工招标
 所属地区：吴江 工程性质：农业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八拆街道，项目区共建设高标准农田2000亩，共分为五个村，分别为高林村、高丰村、高同村、高林村、高雷村。建设有高标准土地平整、基础建设、渠道工程、田间道路等工程。
 (3) 计划工期：96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04月11日。
 4. 标段内容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要求、类似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001	2020年八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段	1500	水利水电工程叁级总承包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用信息的单位，最新年度的苏州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或在《前5名》上。	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建造师贰级，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用信息的单位。	近五年类似过类似工程且信誉良好。	近五年类似过类似工程且信誉良好，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用信息。

附件 12：二标土方运输处置协议

土方运输处置协议

甲方:(弃土点)苏州阜诚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运输方):苏州创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木林安置房二期土方运输处置经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甲方施工的渔湾路北侧洼地土方回填土方运输作业,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实际回填方量计算,暂定为 210000 方。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程进度合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合同期限

按照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至土方回填结束

第三条:运输起止地

起始点:木林安置房二期,到达点:吴江区渔湾路

第四条:费用结算及责任

- 1,乙方按每车 300 元支付甲方费用,甲方负责弃土现场机械,钢板,保洁。
- 2,乙方必须保证运输土方中不参杂垃圾,有害物及化工废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切所承担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警,城管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协调办理管辖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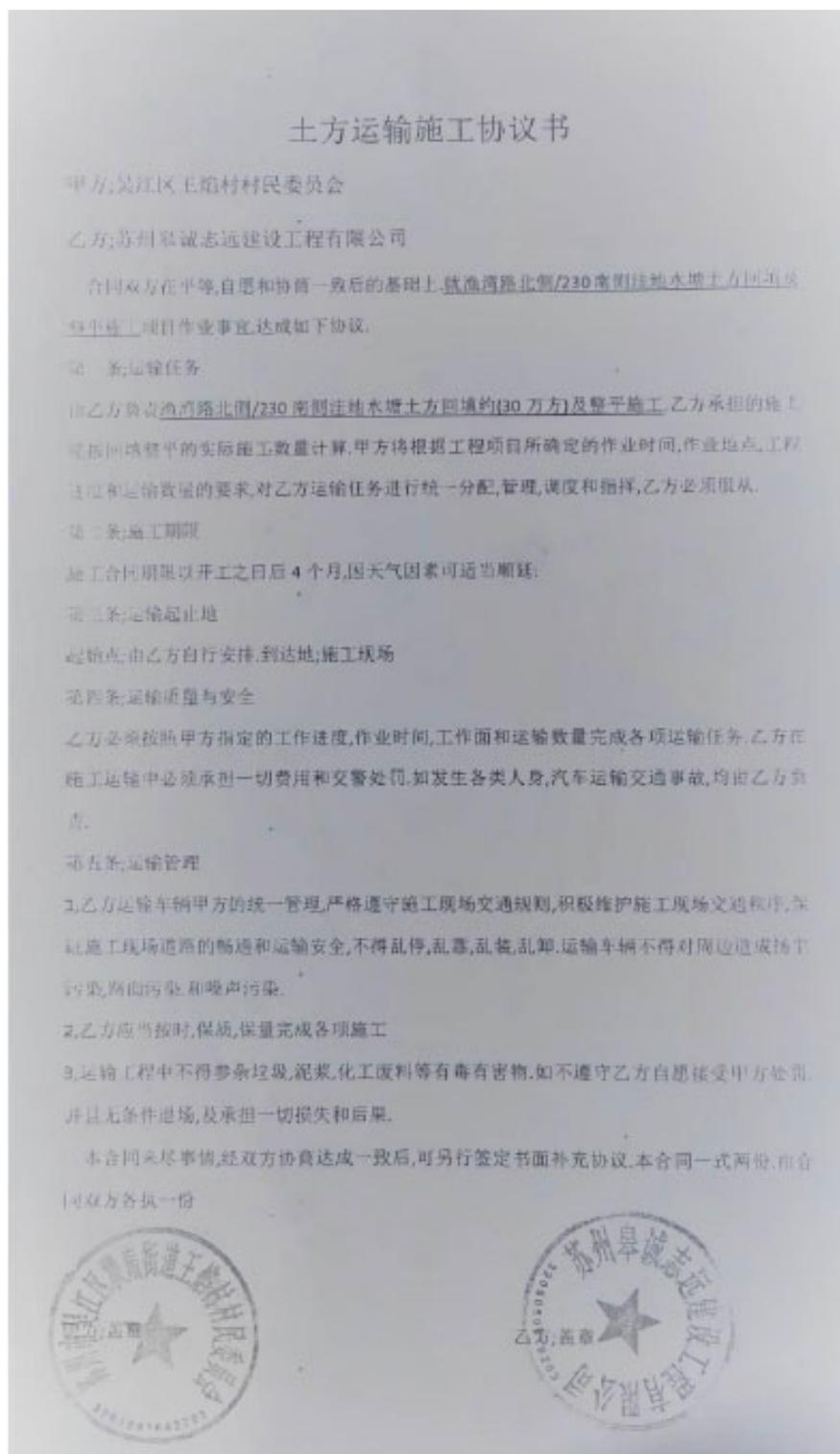
甲方:苏州阜诚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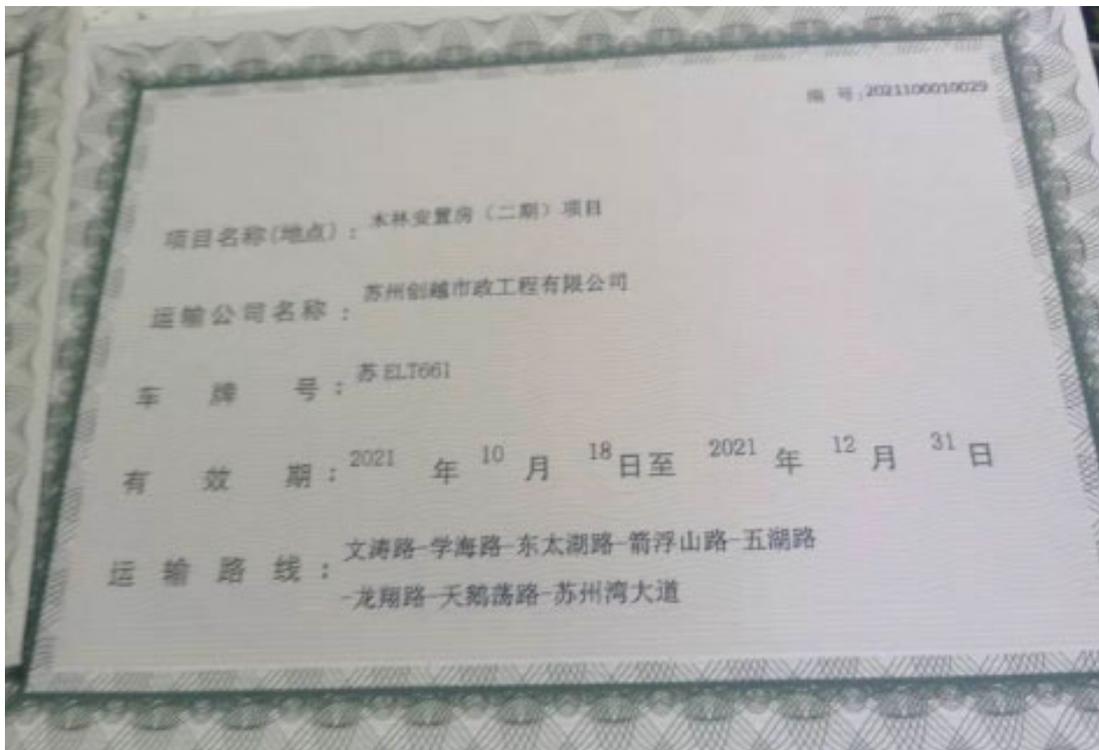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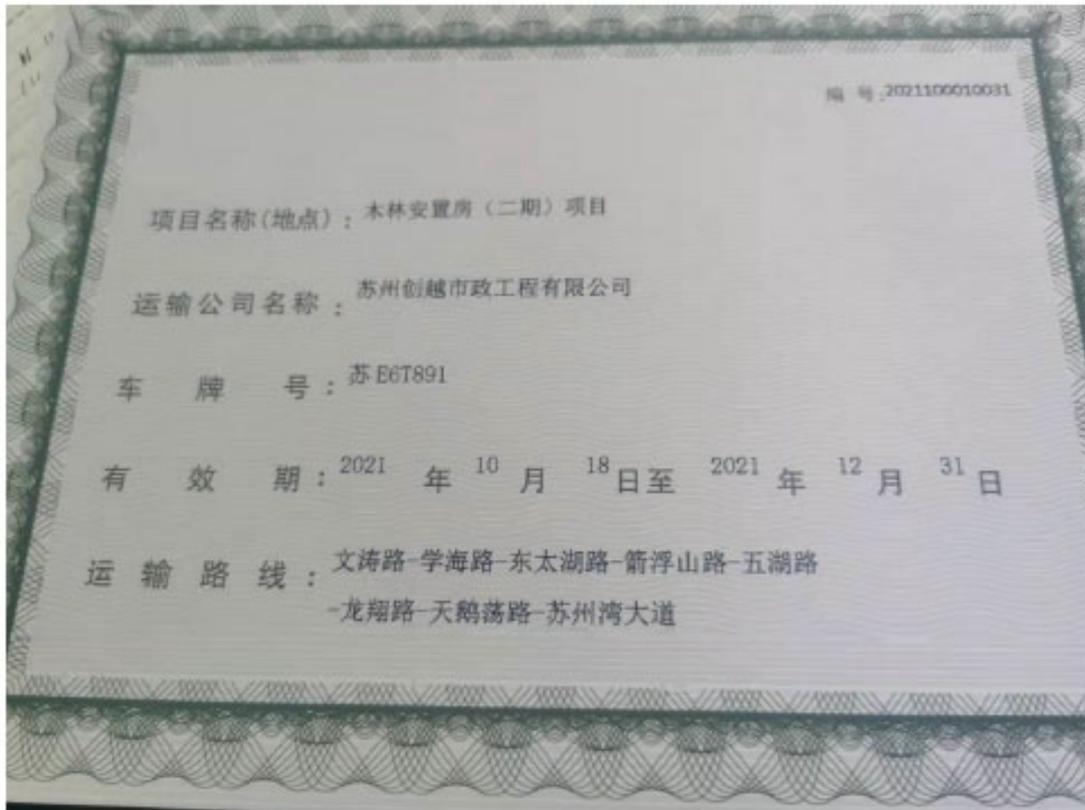
乙方:苏州创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3：二标土方运输施工协议书



附件 14：二标渣土证



附件 16: 借方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苏州光辉土石方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110593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广辉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1105938P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熙花园5幢301室 ·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 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style="font-size: small;">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苏州光辉土石方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杨广辉 ·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苏州创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86615925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仲从新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86615925Y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5001号一幢421室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租赁; 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汽车用品及配件、机油、润滑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style="font-size: small;">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苏州创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仲从新 ·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附件 17：土方外购协议（一标）

土方采购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木林村安置房（二期）一标段项目）

乙方：苏州光辉土石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土方采购，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本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

品名：土方。计量单位：立方米。数量：约 22000 立方米。按工程实际用量结算。

单价：16 元/立方米。

二、质量标准

所有土方应符合该工程顶板覆土、绿化用土要求。

三、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按量提供给甲方所需的土方并负责机械和车辆挖、运土方至指定位置，由甲方接收。乙方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运输完成。

四、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绿化用土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给运输票。甲方在接受土方过程中，如发现土质夹杂树枝、树根或其他杂质，甲方有权利不予采用。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有乙方负责。甲方按实际方量进行收方，经双方清点运输票确认签字后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中途无故停止挖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乙方土方挖运完后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土方费用的单据，甲方按单据结算费用。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7：土方外购协议（二标）

土方采购协议

甲方：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木林村安置房二期二标段项目）

乙方：苏州创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土方采购，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本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

品名：土方。计量单位：立方米。数量：约 24000 立方米，按工程实际用量结算。

单价：16 元/立方米。

二·质量标准

所有土方应符合该工程顶板覆土、绿化用土要求。

三·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按量提供给甲方所需的土方并负责机械和车辆挖，运土方至指定位置，由甲方接收。乙方需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运输完成。

四·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绿化用土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给运输票。甲方在接受土方过程中，如发现土质夹杂树枝、树根或其他杂质，甲方有权利不予采用。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有乙方负责。甲方按实际方量进行收方，经双方清点运输票确认签字后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中途无故停止挖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乙方土方挖完后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土方费用的单据，甲方按单据结算费用。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8：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2022〕107号

关于准予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为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泾街道，苏旺路西、文涛路南、学海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15幢16-20F住宅楼、2幢3F物业配套用房、7幢单层配套用房、一层（局部二层）地下室，小区道路、场地及绿化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8.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8.18亿元。建设工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共27个月。项目施工总占地

- 1 -

地面积 7.3hm²（其中永久占地 6.31hm²，临时占地 0.99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8.45 万 m³，挖方量 43.32 万 m³，填方量 5.13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 商购解决；余方 42.79 万 m³ 运至土方综合利用项目地。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7.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3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99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同意本工程防治目标执行一级标准。具体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大于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五、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 号）第十条第四款，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64.58 万元。

七、定期向吴中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按季度向吴中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二）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三)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无故扩大扰动范围,如发生后续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吴中区水务局审核同意。

(四)要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办法及规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做好自主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要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吴中区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需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抄送:区水务局、区税务局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9：三色评价得分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2 季度，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 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 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弃方已堆放完成。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沉沙池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3 季度，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弃方已堆放完成。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排水沟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4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 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 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土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排水沟未及时清理, 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1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 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 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余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排水沟未及时清理, 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2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 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 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余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6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扣 2 分。 裸露土方未苫盖, 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3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 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 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余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工程措施落实时间。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 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裸露土方未苫盖, 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4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土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目前本项目还未到植物措施落实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裸露土方未苫盖，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1 季度，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余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本季度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植物措施	15	15	按方案设计，目前还未到植物措施实施时间。
	临时措施	10	8	裸露土方未苫盖，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2 季度，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余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良好。
	临时措施	10	10	临时措施已拆除。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建安置房（木林村）项目（二期）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3 季度， 7.3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工程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工程未设计表土剥离措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土方进行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量未达到扣分标准。
水土 流失 防治 效果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良好。
	临时措施	10	10	临时措施已拆除。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100	

附件 20：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沉沙池未能及时清理（2022.6，2022 二季度扣两分依据）



排水沟泥沙、垃圾较多（2022.9，2022 三季度扣两分依据）



排水沟泥沙、垃圾较多（2022.9，2022 四季度扣两分依据）



排水沟泥沙、垃圾较多（2023.3，2023 一季度扣两分依据）



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2023.6，2023 二季度扣两分依据）



裸露土方未及时苫盖（2023.6，2023 二季度扣两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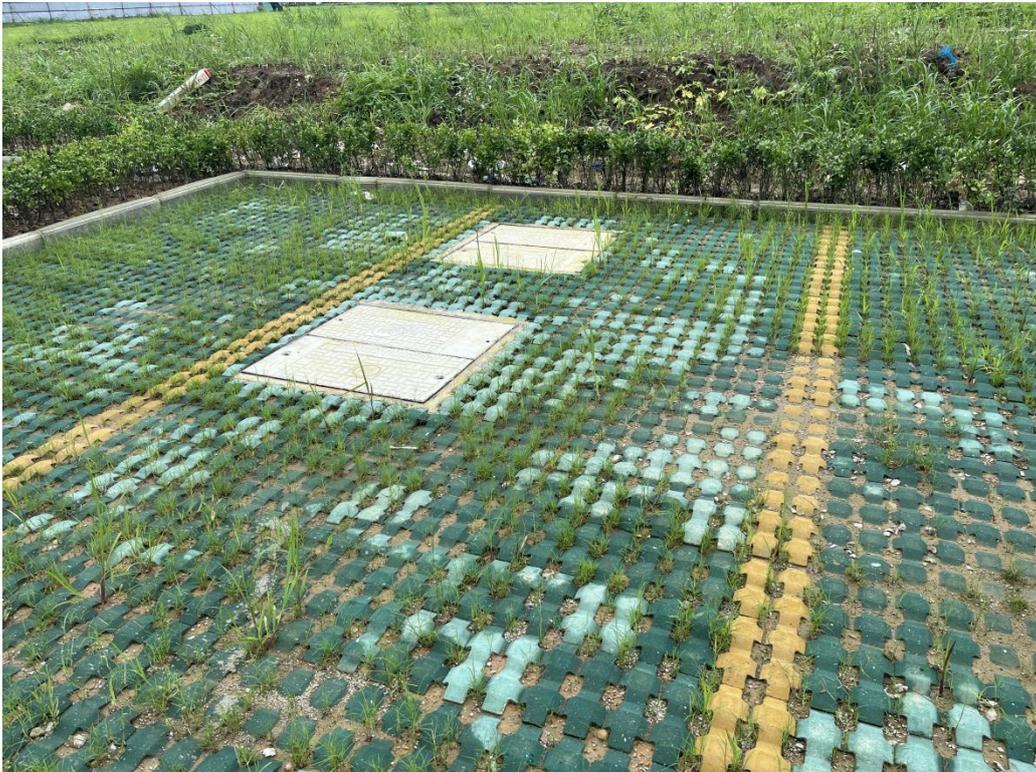
裸露土方未及时苫盖（2023.10，2023 三季度扣两分依据）



裸露土方未及时苫盖（2023.12，2023 四季度扣两分依据）



裸露土方未及时苫盖（2024.3，2024 一季度扣两分依据）



透水铺装及雨水回收池现状（2024.6）



绿化区现状（2024.6）



透水铺装现状（2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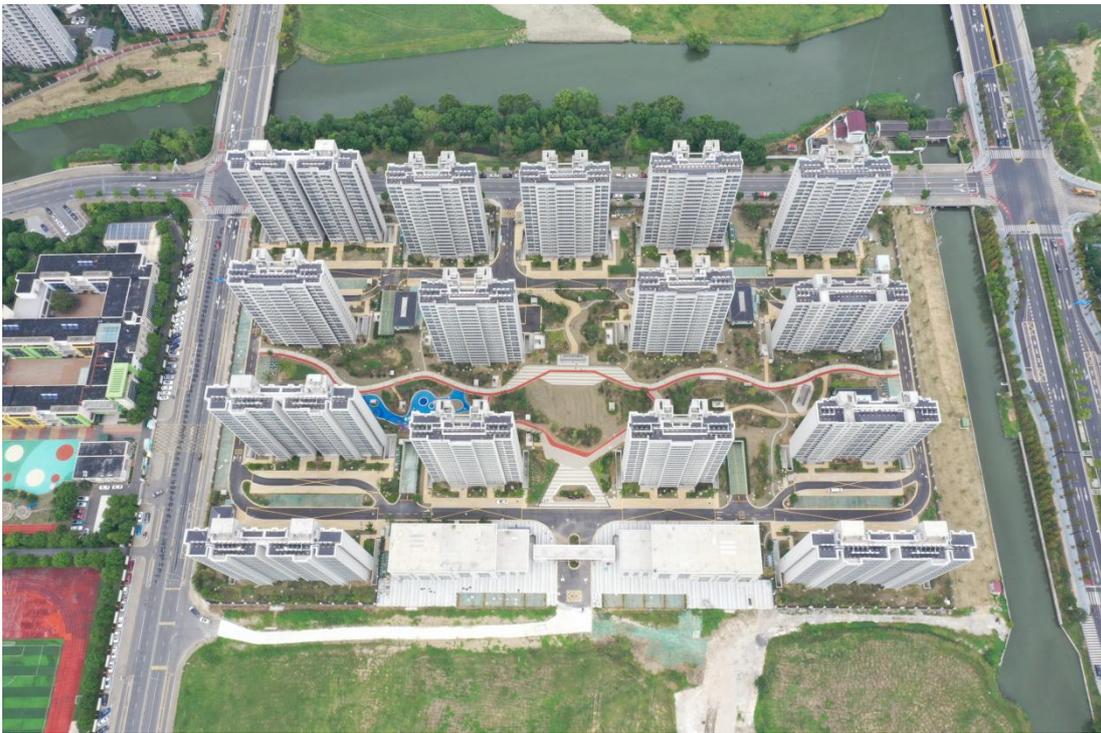
绿化现状（2024.9）



下凹式绿地现状（2024.9）



施工生活区现状，已恢复原地貌（2024.9）



现状俯视图（2024.9）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